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
偿安置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
置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3、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4、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5、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6、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7、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8、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与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9、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10、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11、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管理科、征收计划科、补偿安置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

单位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26 人，减少 4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0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1.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01.3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93.64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01.31	支 出 总 计	3401.3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5			教育支出	193.64	193.64	193.64								
205	09		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193.64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 支出	193.64	193.64	193.6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71	21.71	21.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1.71	21.71	21.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21.71	21.71	21.7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9.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9.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3158.94	3158.9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8.94	3158.94	3158.9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97.05	2397.05	2397.0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1.89	761.89	76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17.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17.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17.79								
			合计	3401.31	3401.31	3401.3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	21.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339.96	2818.9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8.94	339.96	2818.98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97.05	339.96	2057.0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1.89		76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合计	3401.31	388.69	3012.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0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01.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3.64	193.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3158.9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01.31	支出总计	3401.31	3401.3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	21.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339.96	2818.9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8.94	339.96	2818.98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97.05	339.96	2057.0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1.89		76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合计	3401.31	388.69	3012.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38	383.38	
301	01	基本工资	52.62	52.62	
301	02	津贴补贴	36.70	36.70	
301	03	奖金	35.23	35.23	
301	07	绩效工资	37.27	37.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1.71	21.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9.23	9.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71.32	17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5.31
302	01	办公费	3.51		3.5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80		1.80
		合计	388.69	383.38	5.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64						193.64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93.64						19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8.98						2818.9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8.98						2818.98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	256.36						256.36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423.85						1423.85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	376.88						376.8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761.89						761.89				
				合计	3012.62						3012.6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01.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3401.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01.3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3.81 万元，增长 85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基础绩效奖增加，新增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401.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69 万元，占 11.43%，比上年预算增加 31.19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基础绩效奖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012.62 万元，占 88.57%，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2.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1.3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1.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3.6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城镇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综合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9.2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城乡社区支出 3158.94 万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住房保障支出17.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401.3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8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9万元，增长8.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基础绩效奖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301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2.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93.64万元，占5.6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1万元，占0.6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23万元，占0.27%。
4. 城乡社区支出（类）3158.94万元，占92.8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7.79万元，占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3.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调整，人员社保基数变更，基本养老保险费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12.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调整，人员社保基数变更，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上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2.59万元，增长662.28%，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1.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万元，增长13.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住房公积

金基数变更，住房公积金数上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喀什政发〔20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5.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 10-1 片区 504.3 万元，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 193.64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阔纳买里一巷 164.82 万元，喀麦高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77 万元，曾凡玉鱼类养殖 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

(2) 项目名称：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喀什政发〔20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款 253.34 万元，综合服务费 3.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喀什政发〔20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23.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区一路建设项目、水果批发市场、精细化管理阿瓦提路两侧等 17 个项目征收补偿款、综合费用共计 1423.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

(4) 项目名称：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喀什政发〔20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6.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项目李海峰征收补偿款 376.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2024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办公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2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1.58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401.3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12.6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部门联系人		杜雪梅	联系电话：	13899176601	
年度绩效目标		<p>1. 依据国家、自治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喀什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土地等进行征收评估与补偿安置，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统计调查、纠纷调解等工作。</p> <p>2. 完善好征迁启动前的程序手续、数据审核、资金支付和项目档案资料整理等重要环节的相关制度，确保房屋征收程序无漏洞。</p> <p>3. 集中力量化解好以前年度遗留的拆迁补偿问题，按照市委分五年解决所有历史遗留问题的计划，2024 年计划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3012.6273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3401.3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房屋户数	>=85 户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青苗补偿面积	>=228.43 亩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补偿面积	>=832.31 亩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	>=4 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达标率	=100%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信访案件处理率	=100%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5.53	其中:财政拨款	955.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我单位以前年度5个项目暂付款,其中:拟消化征收补偿欠款941.68万元、消化项目服务费欠款13.85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5%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1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征收补偿款发放金额	=941.6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14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服务费支出	=13.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个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6.36	其中:财政拨款	256.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个项目征收补偿款,安排预算资金256.36万元,用于偿还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综合费用。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0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机场扩建项目韩星征收补偿支出	=253.3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场扩建项目服务费支出	=3.0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个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23.85	其中:财政拨款	1423.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17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应付未付欠款总金额为15081.22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1423.85万元,计划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	=1423.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偿还金额占应付总额比例	=9.44%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个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6.88	其中：财政拨款	376.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个项目征收补偿款，安排预算资金376.88万元，用于偿还喀什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方舱医院）补偿款（项目应付补偿款1098.04万元，2023年已付563.89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376.88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0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补偿支出	=376.8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63.89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偿还金额占应付总额比例	>=34%	预算支出标准	=51.3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个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4年02月20日